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5)闵民三(知)初字第319号

原告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少雄。

委托代理人刘红梅，山东成思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吴雪，山东成思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新寺万家福超市。

经营者黄孟忠。

原告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匹狼公司)与被告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新寺万家福超市(以下简称万家福超市)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15年4月28日立案受理。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普通程序，于2015年7月23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七匹狼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吴雪到庭参加了诉讼。被告万家福超市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应诉，本院依法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七匹狼公司诉称，原告依法享有第XXXXXX号、第XXXXXX号、第XXXXXX号、第XXXXXX号、第XXXXXX号、第XXXXXX号、第XXXXXX号、第XXXXXX号等注册商标的专用权。其中第XXXXXX号注册商标于2002年3月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并被认定为“国家免检产品”及“中国名牌产品”，2004年、2005年被评为“中国500家最具有价值品牌”。多年来，原告在研发、市场推广、广告等方面投入巨大财力物力，七匹狼系列商标已在国内外具有极高知名度。经原告调查发现，被告在其经营的位于上海市奉贤区XX路XXX号的“万家福超市”内销售侵害原告商标权的皮带，这些皮带使用了与原告注册商标相同或相似的标识，其做工粗糙，质量低劣，严重影响了原告商品的销售，损害了原告良好的品牌形象，给原告造成了严重损失。被告作为专业的商业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辨别能力，建立健全完善的制度杜绝类似商品的销售，但被告没有尽到相应的义务，大肆销售上述侵权商品。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请求判令：一、被告立即停止销售侵害原告享有的第XXXXXX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皮带；二、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30000元(以下币种相同)及合理费用5000元(包括公证费1000元、律师费3000元、购买侵权物品费用25元、差旅费975元)。

被告万家福超市未作答辩。

经审理查明，福建七匹狼制衣实业有限公司注册了第XXXXXX号商标(详见附件一)，核定使用商品为第25类，包括童装，婴儿全套衣，游泳衣，防水服，足球鞋，衣服吊带，皮带(服饰用)，注册有效期自2000年10月28日至2010年10月27日，后续展至2020年10月27日。2002年1月8日，上述商标转让给福建七匹狼集团公司，2003年1月又转让给本案原告。

2002年3月22日，福建七匹狼集团公司注册并使用在休闲服商品上的“七匹狼”商标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驰名商标。

另查明，被告成立于2003年4月21日，经营场所位于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新寺社区XX路XXX号，经营范围包括零售：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日用百货、日用杂货零售，本经营场所内从事卷烟、雪茄烟的零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又查明，原告曾委托北京金声玉振知识产权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对侵犯原告知识产权的行为进行调查取证，该公司的委托代理人李延朝于2014年7月21日与北京市信德公证处的公证员刘某某及该处公证人员吕某某来到上海市奉贤区XX路XXX号(门口招牌为“万家福超市”)，由李延朝花费25元购买了皮带一条，取得电脑小票号XXXXXXXXXXXXXXXXXX的“万家福超市”购物小票一张，凭证号为000793的“银联POS签购单”一张，编号为115860的“收据”一张(收据上印章为：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新寺万家福超市发票专用章)。公证人员将上述购买的商品及取得的票据进行了拍照，将所购商品装入袋中粘贴公证处封条封存后交申请人保存。2014年8月1日，北京市信德公证处就上述公证过程出具了(2014)京信德内民证字第2972号公证书，原告为此支出公证费1000元。此外，原告为本案诉讼还支出律师费3000元。

庭审中，在查看公证处封条完好的情况下，由原告当庭拆封公证实物，内有皮带一条、包装袋一个。皮带的扣子上有“ ”标识，皮带尾部和吊牌上有“ ”标识(详见附件二)。经比对，原告表示，涉案的皮带上的“ ”与原告的第XXXXXXX号注册商标构成近似，“ ”标识与原告的第XXXXXXX号注册商标构成相同，侵犯了原告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同时，原告表示，涉案的皮带与原告生产的正品皮带存在如下区别：1、七匹狼的正品皮带做工精良，销售价格是吊牌上标明的价格，即在200-300元左右，涉案皮带做工粗糙，标价较低；2、在正品皮带的尾部、皮带头、吊牌上均有第XXXXXXX号注册商标，涉案皮带扣上只有狼的图形；3、正品吊牌上有详细的生产厂家厂址信息、防伪标识，可通过电话或网站进行查询，涉案皮带上没有上述厂家地址、防伪标识；4、正品皮带合格证上对产品的面料、质地都有详细的描述，涉案皮带的合格证上没有详细的面料打钩选择信息。

以上事实由原告提供的(2012)厦鹭证松字第0376号公证书、(2014)京信德内民证字第2972号公证书及封存实物、原告的正品皮带、(2009)京中信内民证字03015号公证书、公证费发票、律师费发票及原告的当庭陈述等证据所证实。

本院认为，注册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未经商标注册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商标的，属于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亦构成对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犯。原告经核准注册了第XXXXXXX号商标，依法在其核定使用的商品范围内对上述商标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上述商标核定使用商品范围中的皮带与原告公证购买的皮带属于同一种商品。经比对，被告销售的涉案皮带上的“ ”标识与原告第XXXXXXX号商标几无差别，应认定为相同商标；涉案皮带上的“ ”标识与原告的第XXXXXXX号商标中的狼图形完全一致，区别在于其少了狼图形下方的英文“SEPTWOLVES”，由于原告的第XXXXXXX号商标中的狼图形相对于英文部分更具有显著性，属于组合商标中的主体部分，也容易为相关公众所记住，被告销售的皮带上使用相同的狼图形，容易引起相关公众混淆，两者应当认

定为近似商标。被告未提供其销售的皮带具有合法来源的相关证据，且该涉案皮带上无生产厂家、地址等必要信息，也没有正品皮带上所附带的防伪标识，结合前述比对意见本院认定被告所销售的带有“ ”标识和“ ”标识的皮带系侵犯原告第XXXXXXX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被告销售该商品的行为亦侵犯了原告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被告销售了侵犯原告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应当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原告虽主张赔偿其损失，但未能证明其因被告的侵权行为而遭受的实际损失，也未能证明被告因涉案侵权行为而获得的利润，或其商标许可使用费的数额，故本院综合考虑以下因素，酌情确定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的数额：原告涉案商标的知名度和商业价值较高；被告系个体工商户，经营规模不大等；被告的超市经营场所位于郊区，人流量较小；被告侵权时间较长。对于原告主张的公证费、购买侵权商品的费用、律师费、差旅费均属于原告维权的合理开支。其中公证费、购买侵权商品的费用，本院根据票据金额予以确认；律师费，虽然原告提供了发票，但其主张的金额过高，本院根据案件难易程度，律师的实际工作量等因素酌情予以确定；差旅费，虽然原告未能提供相关证据，但其代理人从外地来上海立案、开庭必然产生相应费用，本院根据实际情况酌情予以确定相应金额。

被告万家福超市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应诉，应视为其自行放弃了抗辩的权利。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 一、被告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新寺万家福超市立即停止销售侵害原告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XXXXXXX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皮带；
- 二、被告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新寺万家福超市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3000元及维权合理费用3700元。

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675元，由原告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75元，被告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新寺万家福超市负担60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审 判 长	徐 晨
审 判 员	李 岚
人民陪审员	曹文进
书 记 员	陈亦雨

二〇一五年八月七日